

年产10万吨碳酸饮料项目配电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JYP-2025074H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年产10万吨碳酸饮料项目配电采购及相关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97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庄排路118号; (2) 技术规格: 配电采购及相关服务, 详见货物清单; (3) 交货期: 在签订合同之后30日历日内交付使用。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年产10万吨碳酸饮料项目配电采购及相关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年产10万吨碳酸饮料项目配电采购及相关服务: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5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及以上的配电设备采购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 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

(4)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 a、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b、投标人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 c、投标人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 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
- d、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其他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投标人须承诺，确保该项目符合招标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签字，承诺书加盖公章)。

③本项目是集成型设备采购，仅须提供本次高低压柜、变压器设备制造商的授权书(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编入投标文件中，授权书格式不作要求。如投标为制造商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5-26 09:00到2025-05-30 17:00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申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申请人，投标报名时法定代表人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且需提供劳动合同及近三月内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B栋7层）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所有递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报名资料一律不予退还。售价：500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6-1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6-1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庄排路
联	系	人：	姚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杭州银行旁）
七层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25-52166105-80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微（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